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職員個人自願增額提撥儲金選擇意願申請表

| 員工編號 | 姓名 | 職稱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
| 單 位 | 聯絡電話 | 申請增額類別 |
| | | □申請-提撥元 □調整-提撥元 □停止-提撥元 |
| 本人已詳閱及知悉本校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」相關規定,並依個人意願選擇勾填申請提撥、調整提撥或停止提撥,注意事項如下: | | |
| 法」相關規定,並依個人意願選擇勾填申請提撥、調整提撥或停止提撥,注意事項如下: 1. 本校教職員於每月20日前,向人事室提出加入、調整或退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,異動生效日為次月,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提撥,亦可不提撥,在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內,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,若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撥繳額度時,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學校為教職員相對提撥金額為每人每月10元。 2.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,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「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。 3.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之規定辦理;增額提撥金之運用,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。 4. 「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,由教職員自負盈虧,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。 5. 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計算式說明:【本(年功)薪*2*12%*35%】,舉例:本(年功)薪\$32,850元*2*12%*35%=\$2,759元。 | | |
| 申請人(親筆簽名): | | |